[2024·3] 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

平远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平远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平远县财政局局长　林 欣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平远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抓好财政收支主责主业，服务保障发展大事要事，全力以赴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在攻坚克难中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总体来看，全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847万元，增收10369万元，增长19.39%，完成年度预算（调整数，下同）的108.58%。其中：税收收入27462万元，增收8634万元，增长45.8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43.01%；非税收入36385万元，增收1735万元，增长5.01%。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7128万元，增收7555万元，增长12.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0841万元，减支25146万元，负增长7.96%，完成支出总指标的74.06%，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交通运输、农林水等支出减少。

2.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847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90987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9317万元、调入资金169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14232万元、上年结余22768万元等，收入总计4413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0841万元，加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47万元、上解支出12860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4317万元等，支出总计353065万元。年终结余8825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603万元，减收6810万元，负增长41.49%，完成年度预算的3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3278万元，减支22044万元，负增长13.33%，完成总指标的89.04%，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减少。

2.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603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3076万元、调入资金8718万元、上年结余663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26200万元等，收入总计1482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3278万元，加上调出资金169万元，支出总计143447万元。年终结余4813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5686万元，增收10571万元，增长206.67%，完成年度预算的98.76%，主要是历年国有资本经营利润结余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1362万元，增支6247万元，增长122.13%，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44万元，增支2635万元，主要是2022年预算编制未将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出资金8718万元，增支3612万元。年终结余4324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8941万元，增收110万元，增长1.24%，完成年度预算的9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8986万元，增支409万元，增长4.77%，完成年度预算的102.41%。当年结余-4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887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27268万元，减收835万元，负增长2.97%，完成年度预算的100.3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27158万元，增支904万元，增长3.44%，完成年度预算的100.21%。当年结余11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602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3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78684.14万元，比上年增加131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6574.14万元，比上年增加5000万元；专项债务392110万元，比上年增加126200万元。2023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578604万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186494万元、专项债务392110万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3年市下达平远县债券资金175517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31200万元（一般债券5000万元、专项债券126200万元）；再融资债券44317万元，均为一般债券。

3.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全县偿还债券本息60517万元，其中：本金44317万元，均为一般债券，利息16200万元（一般债券6200万元、专项债券10000万元）。

（六）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聚力开源节流，财政运行保持平稳。在经济恢复不达预期的情况下，抓好收支管理主业，努力增收节支，优化统筹调度，推动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一是**拓宽财源、挖潜增收。成立财政收入组织领导小组，研判分析经济形势和收入增长点，依法依规推动纳税、清理欠税，密切跟进非税收入执收情况，协调推进闲置国有土地房屋处置、光伏特许经营权拍卖、矿产资源出让和存量资金盘活利用，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实现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9.39%，增速全市排名第2位，其中税收收入增长45.86%。**二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

子要求，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约束，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部门公用经费和工作经费预算分别压减20%、30%以上，提倡减少宣传费、印刷费等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做到“只减不增”。准确把握财政支出边界，把紧预算支出关口，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力保障重点支出，财政拨付进度、总体支出进度情况良好。**三是**吃透政策、争取支持。研究吃透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强省建设和产业有序转移等方面利好政策，找准向上争取切入点，主动跑省进厅沟通对接，争取更多资金补助倾斜，累计获上级转移支付29.1亿元、新增债券13.12亿元、增发国债4.15亿元。

2.加力优化环境，市场活力持续迸发。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优化财政资金空间政策要素供给，引领营商环境提标升级，推动市场主体提质增量，为经济发展蓄势赋能。**一是**支持建强园区平台。统筹安排资金7.25亿元，用于完善高新区产业园标准厂房、交通道路、水电供给等各项生产生活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园区吸引力、承载力和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南沙·平远对口帮扶协作优势，投入专项资金1800万元，推进飞地经济平台载体建设。**二是**惠企政策扎实落地。认真落实延续和优化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6290万元，继续实施留抵退税政策，为市场主体减负15223万元。投入企业专项扶持、奖补资金5602万元，帮助企业扩大产能、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上规发展等。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大力度助企纾困，扩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损失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规模，建立应急转贷机制并为中小企业提供“过桥”资金5060万元。**三是**优化财政营商环境。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通过预

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授予中小微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占比超七成。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不公平竞争清理整治行动，维护公平竞争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突出精准投向，城乡建设齐头并进。坚持“头号工程、头等保障”，健全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加强资金集成、政策协同，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推动县城建设提质升级。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更大力度统筹上级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引领带动作用，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绿色能源、矿产资源等加大项目投资布局，支持县域产业做大做强。投入4.69亿元支持县城提质改造，实施排水内涝、老城改造、文体基础设施等项目，县城面貌焕然一新。**二是**打造“内外兼修”美丽圩镇。投入资金1.14亿元，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道路交通、农贸市场、排水排污和文教体卫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建立激励考核机制，鼓励乡镇创先争优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引进总部经济企业48家，镇域经济发展持续加快。**三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统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3.95亿元，重点投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产业发展等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全面助推乡村振兴。落实惠农政策，发放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移民补助、农机购置补贴等到户资金4565万元。**四是**推进绿美平远生态建设。安排8917万元支持实施绿美平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守护绿水青山。投入7185万元，用于水源林营造与修复、林分改造优化、大径材培育、新造林及低效林改造等，筑牢生态屏障。扎实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保护与修复，筹集4.36亿元用于水污染防治、环境整治、节能减排等工作，投入8340万元支持创建“无废城市”。

4.关切群众所念，倾心办好民生实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群众呼声，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建设兜底性、基础性、普惠性民生。全年民生类支出25.4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八成。**一是**倾力保障底线民生。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投入652万元保障促进就业创业发展各项政策落实，扶持就业创业1752人。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逐步缩小城乡社会救助差距，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制度，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培训、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保障等工作，按时足额发放相关补助补贴6374万元。**二是**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投入1.23亿元，支持落实市县十件和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落实直达资金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切实发挥资金惠企利民的作用。**三是**推进重点民生工作。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安排教育支出5.04亿元，足额落实生均经费以及教师山区津补贴、“两个不低于”政策补助等，推进城北幼儿园、东石中心幼儿园等项目建设。支持加快健康平远建设，筹集资金1.49亿元，落实人民医院医共体和中医院医共体补助、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补助、村卫生站医生补助等，免费开展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妇女“两癌”检查、预防出生缺陷孕期筛查等，扎实推进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县妇保院装修工程等项目。投入8334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安排公共安全支出9305万元，助力平安平远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扫黑除恶常态化等，保持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5.注重资金效益，管财理财能力提升。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不断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在财政部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平远县列全国第67名，获奖补资金600万元。**一是**严格预算编制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编制预算，认真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预算追加，全年未新增暂付款。**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开展新增债券项目及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实现64个预算单位全覆盖，选取6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逐步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三是**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借培训之名进行公款旅游专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等，监督效能进一步提升。**四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保持政府债务余额在限额内，科学评估分析新增债券项目可行性、合理性，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规模小、质量不高，亟需加强财源建设；“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可支配财力不足，收支矛盾突出；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绩效管理不够到位，预算执行约束需要进一步增强；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仍需完善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争取年年有新进步。

（七）2023年预算调整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2023年，按法定程序办理了一次预算调整，提交11月17日县十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调整后，2023年全县财政预算收支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315162万元调整为312125万元，分别调减30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95198万元调整为157840万元，分别调增6264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从年初的6009万元调整为15883万元，分别调增98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从年初的30331万元调整为27179万元，调减31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从年初的29964万元调整为27102万元，调减2862万元；收支结余从367万元调整为7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从3860万元调整为3569万元。2023年已严格按照预算调整数执行。

2023年，县财政部门承办会办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15件，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办理完结。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总体看，随着各项稳经济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有利于财政平稳运行，但目前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较多，财政增收有一定压力，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资金需求较大，民生短板领域需继续加强保障，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为此，我们认真研究，更加科学合理编制2024年预算。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

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百千万工程”为总抓手，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整体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平远苏区加快振兴、加速崛起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各类收支增减因素，2024 年全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上年收入增长 6%安排，预计完成 67678 万元，增收 3831 万元，增长 6.00%。其中：税收收入 31500 万元，增收 4038 万元，增长 14.7%。非税收入 36178 万元，减收 207 万元，负增长 0.57%。

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67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0568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74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47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4500 万元、上年结余 88255 万元，收入总计 362795 万元。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362795 万元，增支 47633 万元，增长 15.11%。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757 万元，增支 84195 万元，增长 32.31%；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500 万元，减支 37500 万元，负增长 83.33%；上解支出 10538 万元，增支 938 万元，增长 9.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41403万元，减收106857万元，负增长72.07%。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724万元，增收23121万元，增长240.77%；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904万元；调入资金1962万元；上年结余4813万元。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41403万元，减支53795万元，负增长56.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10333万元，减收5353万元，负增长34.13%。其中：利润收入500万元；股利、股息收入540万元，增收227万元，增长72.52%；产权转让收入4960万元，减收384万元，负增长7.19%；转移性收入9万元；上年结余4324万元。

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10333万元，增支4324万元，增长71.96%。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371万元，增支6245万元，增长293.74%；调出资金1962万元，减支1921万元，负增长49.4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24年全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39203万元，增收8443万元，增长27.45%。其中：本年收入35601万元，增收8333万元，增长30.56%；上年结余3602万元。

2024年全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35157万元，增支8055万元，增长29.72%。预计当年结余44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046万元。

（五）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全县安排偿还债券本息26500万元，其中：本金7500万元，均为一般债券，利息19000万元（一般债券6000万元、专项债券13000万元）。

（六）会议批准前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年度结转和参照上一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截至2月29日，累计安排支出64490万元，其中：上年度结转项目安排支出18400万元；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46090万元，包括人员工资类24100万元、公用经费类528万元、基本民生及其他刚性支出21143万元、债券资金类319万元。

三、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在凝聚财力固本强基上下功夫。健全完善激励考核机制，鼓励部门争取上级资金，引进总部经济企业，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做好垦造水田、拆旧复垦等工作，形成挖潜增收“一盘棋”工作格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涵养培育优质税源。科学制定税收计划，紧盯重点税收行业和税源企业，加大欠税清缴力度，努力提高税收占比。在保证常规非税收入入库的基础上，加快土地出让和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和“沉睡”资金，妥善处置涉案移交资产，推动一次性大额收入入库，不断壮大可用财力规模。

（二）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上下功夫。坚持精打细算、量入为出，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优化支出结构，保持适当支

出强度。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支出范围标准，除上级确定的民生政策提标扩围、有明确规定的重点领域支出增长要求外，不予新增项目或提高标准。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做好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减法”，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按20%压减部门公用经费。提升财政投资评审质效，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合理控制政府投资建设成本，严防资金低效无效支出或者闲置沉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落实财供人员只减不增要求，严控新增编外人员，防止增人增编造成财政增支压力。

（三）在保障重点改善民生上下功夫。坚持以“百千万工程”为统领，推动财政多元投入保障，规范管理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努力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三保”保障范围和执行标准，确保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直达资金机制，动态监测民生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真金白银及时兑现、到人到户，真正做到惠企利民。坚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七成以上投向民生领域，为办好市县十件民生实事提供必要资金保障，支持解决好就业、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在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上下功夫。积极实行财政省直管县体制，严格落实财政收入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转移支付、资金往来和财政结算等要求，持续推动财政收支规范化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对未按要求设置事前绩效目标或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对上一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靠后的，视情况压减预算。强化数字财政系统运用，加强部门间预算信息共通共享，推动资金全流程全链条动态监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政策执行力。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在强化风险源头管控上下功夫。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合理准确测算政策或项目资金需求，严禁超财力制定新政策、上马新项目。严格执行“三保”、专项债券、“百千万工程”等资金专户管理，加强库款运行监测，实事求是合理安排支出，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尽力消化暂付款挂账。科学谋划储备申报新增债券项目，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按时足额安排资金还本付息，确保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发挥财会监督利剑作用，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行践言、实干争先，努力开创平远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平远苏区加快振兴、加速崛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秘书处　　共印550份